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聯合公佈

涉及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天津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4,343,480元(約相等於535,000,000港元)向天津港集團收購天津港聯盟40%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天津港聯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調整後資產淨值(見評估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天津港聯盟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提供集裝箱處理及相關服務。於完成後，天津港將持有天津港聯盟40%股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由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收購事項亦構成天津港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天津發展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分別提供意見。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天津港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致天津港股東之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詳情、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之通告。天津發展亦將向天津發展股東寄發載有上述資料之通函。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賣方：天津港集團

買方：天津港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津港同意向天津港集團收購天津港聯盟之 40% 股權。APM、PSA 及東方海外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彼等為天津港聯盟之現有股東並同意收購事項及已各自放棄優先購買權。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524,343,480 元（約相等於 535,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由天津港以港元或美元（按完成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計算）電匯至天津港集團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天津港及天津港集團經參考天津港聯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調整後資產淨值（見評估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天津港聯盟之資產按重置成本法，參考有關資產之購買或建造成本，按公平原則釐定之公開市場價格計算，並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天津港聯盟之負債參考天津港於收購事項後將承擔之實際負債數額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將以銀行借款支付（如適用）。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會生效：

- (i) 天津港集團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按中國法律規定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外資企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有關批准，而所有該等批准仍然生效；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 (iii) 獲發外資企業批准證書，並由原外資企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實及批准作出之改動；
- (iv) 天津港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申報及保證仍然真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v) 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獲得有關批准日期止並無頒佈任何對股權轉讓協議之執行或履行將造成重大阻礙之中國法例；及

(vi) 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獲得有關批准日期止天津港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妨礙股權轉讓協議執行或履行之訴訟、訟裁或其他法律爭執。

第iv及第vi項條件可由天津港以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豁免。股權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為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向有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辦理轉讓40%股權之合法有效登記後完成。

有關天津港聯盟之資料

天津港聯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244,000,000港元）。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天津港聯盟之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緊接完成前，天津港聯盟由天津港集團實益擁有40%、東方海外擁有20%、PSA擁有20%及APM擁有20%。於完成後，天津港聯盟將由天津港擁有40%、東方海外擁有20%、PSA擁有20%及APM擁有20%。評估師初步表示，天津港聯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40%股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524,000,000元（約相等於535,000,000港元）。

下表闡述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天津港聯盟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股權 (%)	
	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
天津港集團	40	—
天津港	—	40
東方海外	20	20
PSA	20	20
APM	20	20

天津港聯盟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興建集裝箱堆放場及相關業務營運；裝卸貨船、火車、汽車之集裝箱及其他一般貨物；集裝箱進出口及提供其他貨物儲存及倉庫；國內外貨物代理服務；集裝箱拆裝及拼箱；以及提供集裝箱物流及管理綜合服務。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天津港聯盟40%股權，後者將成為天津港之聯營公司。目前，天津港聯盟之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而天津港集團已提名4名董事出任天津港聯盟董事會。於完成時及／或之後，將就天津港委任天津港聯盟董事會4名董事作出適當安排。

天津港聯盟之財務資料

根據天津港聯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天津港聯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4,000,000元(約相等於1,2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除稅前及後業績(根據天津港聯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根據天津港聯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附註	— 附註	(62,017)
除稅後虧損	— 附註	— 附註	(62,017)

附註: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天津港聯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業績,因其當時仍處於營運前階段。

天津港集團收購天津港聯盟40%股權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11,000,000元(約相等於498,000,000港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其中一項專長及核心範疇為於天津經營集裝箱處理業務。鑒於中國天津港之集裝箱吞吐量整體呈現增長勢頭,加上天津港聯盟鄰近天津港歐亞,天津港董事會相信收購天津港聯盟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重點及策略,並將提升本集團於天津港之吞吐量及市場份額,此對天津港股東而言有利。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過其於天津港聯盟之投資權益,拓展其中國集裝箱處理業務。

上市規則含意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由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收購事項亦構成天津港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天津發展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並不包括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表達其意見)各自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天津港、天津發展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分別尋求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天津港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津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天津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控制天津港之股東大會合共約63.16%之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津聯及其聯繫人士控制天津發展之股東大會合共約51.97%之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分別向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天津港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致天津港股東之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詳情、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之通告。天津發展亦將向天津發展股東寄發載有上述資料之通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三類：(i)基建設施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和熱能供應；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及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天津港集團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該等事業群包括在中國從事港口裝卸、貨物堆放及倉儲、運輸及港口區土地發展。

釋義

「APM」	指	APM Terminals Tianj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擁有天津港聯盟之2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指	天津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津港集團收購天津港聯盟之40%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天津港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24,343,480元(約相當於535,000,000港元)轉讓合共40%股權予天津港之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港與天津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港歐亞」	指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如為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貨櫃碼頭(天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擁有天津港聯盟之2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SA」	指	新加坡PSA中國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擁有天津港聯盟之20%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及為天津港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董事會」	指	天津發展之董事會
「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天津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其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天津發展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天津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津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天津發展股東
「天津發展股東」	指	天津發展之股東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聯盟」	指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及為天津港集團擁有40%之聯營公司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之董事會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公司之實體，及為原天津港務局所擁有及經營之業務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天津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其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天津港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天津港獨立股東」	指	除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天津港股東
「天津港股東」	指	天津港之股東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政府控制及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評估師」 指 天津華夏松德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並由天津港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港幣按照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於上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佈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